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604&bkid\\_1=&KindID3=&KindID4=](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604&bkid_1=&KindID3=&KindID4=)

臺大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叢書  
碩士論文 20

# 競爭法與經濟管制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楊忠霖 著

指導教授：黃銘傑 博士

## 摘 要

競爭法與經濟管制為兩個政府可資運用以監督市場的工具，競爭法透過禁止特定限制競爭行為、或是避免廠商濫用優勢地位，以促進市場機制的運作；經濟管制通常牽涉在特定產業部門中，國家直接、強制的改變，特別是針對市場失靈問題加以解決。

本文欲處理的議題為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調和之問題，特別是1980-90年代之後傳統高度管制的產業均面臨解除管制、自由化之傾向，傳統上採取發展主義的東亞國家，在面臨半管制的情況下，更是遭逢競爭法與經濟管制併行適用的挑戰，我國即是其中之一。透過比較美國最高法院的Trinko案以及歐盟聯邦法院的Deutsche Telekom案與Telefónica案，似可從法院的論理過程中觀察其背後隱藏的政策選擇與思潮演變的進程。

在這樣的脈絡下，競爭法做為一跨產業、一般性維護市場秩序的法律架構，如何在進入各產業時，與各產業法規之互動做調和，為本文的宗旨。而關於我國表明此問題意識的具體條文展現於公平交易法第46條，該條在我國一共歷經兩次修正，從原本尊重各產業主管機關的管制措施，漸漸過渡到競爭法應優先適用的原則。若從實然面上作觀察，競爭政策確實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然而，本文主張應避免以「經濟基本法」與「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等傳統形式法位階理論為建構論理之基礎，同樣地僅探究本法立法意旨亦無法真正觸及問題的核心。本文即主張應回歸競爭法與經濟管制的實質理論分析，方為適當的解決之道。另外，本文在得到最終答案後，將會以此進而分別於金融業、電業、電信業等產業中探討在既存的金融法、電業法與電信法法規範下，公平交易法應如何適用之問題。

本文試透過外國法制立法背景之比較為借鏡，並輔以相關經濟與競爭法理論作為討論基礎，整理出一份決定公平交易法是否應適用或是豁免之判斷清單，供我國立法時之參考。同時，此議題無可避免地亦將涉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604&bkid\\_1=&KindID3=&KindID4=](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604&bkid_1=&KindID3=&KindID4=)

及競爭主管機關與各產業管制機關的分權問題，這個部分將在本文中一併進行討論。

關鍵詞：競爭政策、公平交易法、經濟管制、併行適用、反托拉斯豁免、金融法、電業法、電信法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第一章

##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論文之發想源自於作者就讀碩士班一年級旁聽黃銘傑老師的公平交易法課程時，談到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之間取捨的困難，尤其是此議題涉及公平交易法的立法目的、與業法間的衝突、法律適用上的優先性以及程序性規範之議題，可以說是整部公平交易法最具理論基礎、趣味性最高的議題之一，因此便決定以此作為論文題目。早期在進行資料蒐集的過程中，亦逐漸發覺其實這些問題背後均可回歸到一最終之基礎問題，即「在個別產業中已有產業法規範、並形成一套管制架構的情形下，競爭法在進入個別產業時究竟應加以適用、或者應為豁免適用。」此議題涉及兩部法規範之衝突，不但關乎我國公平交易法第46條之解釋，且涉及層面甚廣，可能包含法理論之操作、經濟學分析、制度面與政策選擇問題，不論是學術或是實務均有相當之討論價值。

正值2015年我國公平交易法第46條做第二次的修正，似賦予公平交易法前所未有「太上法律」的優越地位，該條文清楚宣示公平交易法原則上應優先適用（雖然關於但書之條文內容仍有解釋空間，本文將留待後文詳述）。此次修正固然為我國做出的政策選擇，並清楚表明立法者的意圖，然其適當性卻引發學者產生分歧的看法，同時引起本文作者研究的強烈興趣。

透過進一步的資料蒐集與分析，本文作者發現此議題並非我國所獨有。尤其欲界定競爭法與經濟管制的範圍、並說明彼此間的關係與互動，涉及經濟學原理與管制理論的應用，抽象理論層次非常之高，但各國於定位競爭法與經濟管制之範疇時均無不面臨到此一棘手之難題。外國法制於面臨競爭法制與產業法規的調和問題時，亦存在不同的處理方

## 2 競爭法與經濟管制

式，如細較美國與歐盟在司法實務上的發展，其背後隱含的旨趣似可提供我國法制比較借鏡與參考；另外，傳統上採取發展主義的東亞各國在面臨解除管制、私有化的過程亦常常會面臨競爭法與經濟管制雙管齊下的情況，我國應採取如何的立法方式值得反思。尤其是關於公平交易法第46條的修正方向引發本文作者諸多問題意識，包括競爭理念是否應高於其他價值、將公平交易法定位為「經濟基本法」是否能導出公平交易法的優位性、受管制產業是否將因其產業特性而得以在部分領域豁免一般競爭法的適用、競爭法的適用是否將破壞原先經濟管制所預想的架構等等。

由於國內文獻缺乏整體性的介紹，且實務在闡述競爭法與經濟管制兩者間之關係時多以形式上的法位階論述居多或是僅以概念法學作為分析方式，往往無法觸及問題的核心，仍有諸多較為細緻的議題是國內文獻少有觸及到的部分；故希望能透過競爭法與經濟管制相關理論的爬梳，重新審視我國公平交易法的立法目的，並透過外國法制的比較，思考競爭法制與其他產業法規的優位性應如何定位與取舍。

由於此議題涉及之複雜程度與爭議性均甚高，期待自己能以清楚的方式表達問題意識，並且透過論文的撰寫增進自己對競爭法的粗淺了解以及對各觀點的分析批判能力，另外也希望藉由資料蒐集、歸結與分析，提出自己對該議題的小小心得。

##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文主軸係關於兩部法律之規範衝突，故重點將聚焦於競爭法與經濟管制的實質比較、關係與互動上，接著說明兩者併行適用下可能產生的衝突，特別是對傳統公用事業而言面臨的挑戰最為嚴峻。另一方面就各論部分，本文擇定以金融法、電業法與電信法為延伸討論主題，理由主要係基於這三部法律與公平交易法之調和與衝突為國內、外較常出現爭議案件的法律領域，且有相對較為適切的撰寫題材可供進一步研究分析。尤其金融產業在傳統上通常是政府管制介入最深的法領域之一，在金融危機後亦引發外國法制思考適用反托拉斯法的可能性，且如何在以

「維持金融穩定」為目標的金融管制、與促進「效率」為主的競爭法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實為一大挑戰。關於電力產業部分，電業法在我國現行電業自由化政策的驅策下將產生諸多重大變革，近年來的民營電廠案亦引發諸多爭議，包括民營電廠組成共進會的聯合行為是否有排除公平交易法適用的空間、未來隨著電業自由化的進程公平交易法應如何因應被適用，這些議題均值得進一步思考。另外，我國電信法為一部兼容競爭理念之法律，但當時立法者設想的事前管制架構隨著時空變遷已漸不合時宜，在現代是否仍屬適當引發學說上的熱烈討論；另一方面，電信法上對市場主導者課予之義務亦常發生電信法與公平交易法適用之問題，兩法應如何調和以共同促進電信自由化之目標為本文關心之主要部分。

由於金融法、電業法與電信法在各自法領域中的研究範圍可說是博大精深，受限於本文篇幅勢必有具體明確化研究範圍之必要。本文除了將研究取向限縮在個別產業背景的基礎介紹以及對我國在各個產業中適用公平交易法的情形進行說明之外，其他關於產業法與公平交易法之案例僅能擇定幾個相關議題討論之。舉例言之，金融法的部分本文將聚焦在證券交易市場之管制、保險業之共同保險聯營行為、金融控股公司間之共同行銷等三個於討論我國公平交易法是否應適用之問題上較常被提出之研究客體，其他議題不在本文討論範疇中。電業法之議題擇定上主要聚焦於民營電廠案的背景介紹、相關判決與學說討論，並對電業法二階段修法過程中涉及公平交易法之適用情形詳加分析。最後，關於電信法之部分主要係以對市場主導者之電信管制為討論焦點，另外並舉資費管制之核定為例說明公平交易法與電信法之適用情形；其他關於電信法的事前管制措施不在本文研究範圍內。

另外，由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46條的實務案件實屬不多，本論文雖擇定金融、電業與電信為討論主題，然而在進行法制發展脈絡分析時，實務上似缺少得與具體法條相互配合解釋之案例，故本文於解析公平交易法第46條時仍擇定以實務上較為重要的三個案件做為輔助說明，即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獨占地位案、建築師公會統一訂定業務酬金標準案與多家經營太平洋航線之國際海運業者共同調漲海運費率

#### 4 競爭法與經濟管制

案，目的在於分析實務上對於公平交易法第46條之解釋。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文採取文獻資料分析與個案比較分析作為研究方法，透過現有研究資料，如判決、實務見解、期刊論文、學者專書、研究報告、美國與歐盟等相關文獻資料蒐集，閱讀後做系統性的整理。主要是競爭政策的演進，除了競爭法之外，在論證或介紹上亦會用到一些基本的經濟學原理，特別是競爭法領域與管制理論涉及個體經濟學與法律學門的交錯，更增添此議題的趣味性與複雜程度。

比較法的選擇上，本文擇定主要以美國、歐盟、日本、韓國、英國與澳洲作為研究客體，原因將如下逐一分述之。由於美國與歐盟在競爭法的演進過程有豐富的歷史脈絡與不同的學派思潮可供比較與分析，且為其他多數立法例所參考的競爭法政策之典範，特別是在本文脈絡下兩立法例均同樣面對價格擠壓案型的併行適用議題，美國、歐盟卻採取了截然不同的因應模式，背後政策上隱含的差異應可供我國擇定採行如何模式時參考；日本與韓國同樣是受到解除管制浪潮影響的東亞國家，背景與我國相似，競爭政策亦扮演愈來愈重要之角色，如何調和競爭法與各業法間之關係應可供我國參考，特別是日本、韓國在競爭主管機關與產業主管機關之協調上均有相對較為完善的機關協調措施，值得我國參考；另外，各國管制機構的架構設計亦會實質影響業法與公平交易法調和與適用法規之成效，此亦關乎我國公平交易法第6條解釋之部分。從此觀點看來，雖然各國對主管機關間之權限劃分均有相關規範，澳洲與英國在做法上採取完全極端的看法，為各國立法例中較為特殊者，例如澳洲在近年來以單一主管機關的模式同時具有使用競爭法與經濟管制之權限，與傳統上英國採取的權限共享模式大異其趣，且關於兩立法例之實際成效如何，值得進一步追蹤探討，故本文將此兩立法例模式之比較納入比較法之討論範圍中。

另外就本文第六章電業自由化與競爭法之部分將納入德國法與紐西蘭法之比較，尤其德國與紐西蘭同樣是以管制性競爭法之執行以達成傳

統上為經濟管制所欲解決之範疇，結果卻大異其趣，其中成敗似有值得分析之處，故本文將此比較納入討論範圍，藉以說明反托拉斯法在各國應有不同的政策考量。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文架構共分為八章。第一章為緒論，首先簡潔扼要地說明本文的研究動機、目的、範圍、方法與架構。

第二章主要介紹政府監督市場時可資運用的兩項工具，即競爭法與經濟管制，兩者同是為解決市場失靈現象而生。本文將分別介紹競爭法與經濟管制的實質內涵，尤其關注歐、美競爭法的學說思潮演進，以及外國法制對競爭法預設功能期待之差異；在經濟管制方面之說明則較著重於管制的定義、手段以及理論基礎。接著將比較兩項工具的差異、並詳加說明彼此之間錯縱複雜的關係、以及兩者產生互動之方式，並說明併行適用議題於本文的意義。

第三章將焦點拉回本文主要之探討議題，即關於競爭法與經濟管制如何併行適用。此章節主要以美國與歐盟司法實務的發展脈絡作為主軸，細較兩者反托拉斯政策、意識形態與法制背景的差異，並且分析競爭法與經濟管制併行適用下將產生的利弊得失。接下來說明日本、韓國等東亞國家的因應模式，本文將兩法制並列於同一節以比較差異，並為第四章東亞國家面臨的共同議題做基礎性的說明；尤其日本實務發展影響我國甚深，韓國亦面臨相似的議題，其作法應有可供參照之處。本章最後將簡要比較澳洲單一主關機關模式與傳統上英國採取的權限共享模式，並說明兩者之間的差異與旨趣；為突顯兩立法例在機關模式上的差異，故本文亦在同一節內做說明。

第四章回到我國的法制脈絡下進行討論，說明發展主義為東亞國家之普遍現象，並透過分析競爭法的立法目的、我國公平交易法第46條之修正方向與第6條第2項如何搭配解釋之問題，觀察我國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間之調和；同時檢驗「經濟基本法」的概念與「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說明我國面臨到的困境與爭議，同時輔以案例說明。

## 6 競爭法與經濟管制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為本文之各論部分，將針對三個產業領域—包括金融法、電業法與電信法，詳加說明公平交易法在進入實際產業時應如何適用，這三個章節除了為前述學說與總論介紹提供各論案例與延伸思考之外，更說明了個別產業管制思維的差異將產生不同的結論。

第八章是本文的結論，試總結全文內容，並提出個人看法。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604&bkid\\_1=&KindID3=&KindID4=](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604&bkid_1=&KindID3=&KindID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競爭法與經濟管制／楊忠霖著.-- 初版.-- 臺北市：  
元照， 2018.02

面； 公分.--（臺大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  
叢書. 碩士論文；20）

ISBN 978-986-255-999-4（平裝）

1.經濟法規 2.公平交易法 3.企業競爭 4.論述分析

553.4

10602144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競爭法與經濟管制

5Z039PA

2018年2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楊忠霖  
指導教授 黃銘傑 博士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999-4